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402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增訂機關用地（霧-機5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09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1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316877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霧峰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